合肥市公安局2021年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

面试疫情防控须知

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，确保合肥市公安局2021年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面试工作顺利实施，根据现行国家及省市疫情防控要求制定本须知。请广大考生认真阅读本须知，并严格遵照执行。

1.请考生提前申请“安康码”， 点击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并授权核验个人行程。同时每日通过“点击核验”保持绿码状态。做好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监测，持续关注“安康码”及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状态。非绿码人员需通过健康打卡、个人申诉、核酸检测等方式转为绿码。

2.请考生遵守考点各项防疫规定、配合防疫检查，提前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严禁佩戴有呼吸阀的口罩。面试当天提前抵达考点，考生按如下要求开始候场检查，排队期间考生与考生之间保持一米以上间隔距离：（1）佩戴口罩（身份核验时须摘下口罩接受验证）；（2）配合检查人员测量体温，额温低于36.8℃（腋下低于37.3℃)方可进入考点；（3）出示本人当日更新的安康码绿码、大数据行程卡绿码；（4）出示本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凭证（有禁忌者需提供定点医院出具的证明）；（5）出示身份证件、面试通知书、健康状况承诺书和考前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接受身份核验；（6）凡不具备体温合格、健康扫码合格、新冠疫苗接种凭证、考前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条件的，一律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。

备注：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指参加9月4日面试的考生需出示9月2日及以后采样的核酸阴性报告。请考生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，以免影响您参加面试。

3.考前14天内有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以及有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人员、入境后执行健康管理措施不满14+7天的人员、14天内有发热和呼吸道门诊就诊史的人员、未接种新冠疫苗的人员（有禁忌者除外，需提供定点医院出具的证明）不得参加面试。

4.考生考前请保持良好卫生习惯与作息规律，做好个人防护，不到人员密集场所，减少人员聚集、减少路途风险。坚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消毒、多通风。

5.考生考前14天内如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咳痰、咽痛、嗅(味)觉减退、腹泻、呕吐等不适症状，立即前往就近发热门诊就诊，如实告知流行病学史。

6.考生在赴考时做好个人安全防范，最好采用自行车、私家车等方式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个人防护，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并做到勤洗手和佩戴口罩。

7.面试过程中，考生若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，由所在考点的疾控机构或医疗机构专业人员进行个案研判，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视频面试室参加面试，面试过程中必须全程佩戴口罩。

8.考生不得隐瞒行程、隐瞒病情、故意压制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，若故意隐瞒以上情况并且参加面试，造成疫情传播或流行的，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。